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91號

原　　告　海明利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嘉豐

訴訟代理人　吳佩書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薇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羅誌輝律師

受 罰 人　吳每宏

上受罰人因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為證人而不到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每宏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之罰鍰，證人已受前項裁定，經再次通知，仍不到場者，得再處6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受理前開事件，受罰人為證人，經通知於111年4月12日到場應訊，該受罰人已收到通知，有送達證書在本院卷二第517及519頁可憑，受罰人並無正當理由，竟不到場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